

目 录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3·9 (总第67期)

2003年9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秦宜智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韩宗山 赵 辉
胡松兴 单 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 明 张国良
刘德顺 蓝光仁 方 荣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 明 蓝光仁 方 荣
责编: 曾凡奇
美编: 刘 朗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厂: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
证第05-23号
本期印数: 1-2000册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上级来文选登】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
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4号) 3

【本级发文】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防 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委发[2003]24号)	5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 室关于精简党政领导身边工作人员的通知 (攀 委办[2003]79号)	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攀枝花至密地桥改造路 段两侧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 (攀府发 [2003]59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 准的通知 (攀府发[2003]60号)	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攀枝花市“大通关”工 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3]61号)	1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3]63 号)	1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全省国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通知 (攀办发[2003]64号)	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直接利用外资工作 中推行委托招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 65号)	1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投 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66号) ..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部分审批事项审批权限及申办程序的通知（攀办发[2003]67号）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行目标考核的通知（攀办发[2003]68号）	2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站一期建设的通知（攀办发[2003]69号）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省政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70号）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在用压力管道普查工作的通知（攀办函[2003]142号）	3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攀办函[2003]149号）	32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市政府任免刘立凡、李平等职务	35
---------------------------------------	----

【工作研究】

优化环境，发挥职能，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36
----------------------	----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2003年8月工作大事记	38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2003年8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2003年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9
---------------------	----

本刊联谊单位

- 攀枝花市计委
- 攀枝花市经贸委
- 攀枝花市财政局
- 攀枝花市地税局
- 攀枝花市国土局
- 攀枝花市文化局
- 攀枝花市卫生局
- 攀枝花市统计局
- 攀枝花市交通局
- 工商银行攀枝花市分行
-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 米易县人民政府
- 盐边县人民政府
- 四川金沙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攀枝花泰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临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攀枝花市健友乳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3]74号 2003年8月18日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意见

(财政部 二〇〇三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已于2003年1月1日起施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法》顺利实施，促进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是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重要内容，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国内企业发展，从源头上防止和治理腐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近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一些地区和部门对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还存在观望态度，干预具体采购活动的现象时有发生，采购行为不够规范透明，采购程序不够科学严密，管理体制尚不健全，采购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等。

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负起责任，狠抓落实。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树立依法采购观念，发挥政府采购制度作用。政府

采购制度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到制度创新和观念转变，与管理规范化紧密相关，必须结合实际，研究制订相关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做到既规范采购，又体现效率，确保《政府采购法》的顺利实施。

二、积极采取措施，突出重点，逐步扩大政府采购规模

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制订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逐步扩大政府采购实施范围，保证政府采购规模逐年增长。要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通过细化财政资金采购项目和编制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加强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已经实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要将政府采购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没有实行部门预算改革的，要单独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要积极推行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办法，扩大直接支付规模。对单位分散采购活动，也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当前，应当通过政府采购，重点支持我国办公软件、计算机和汽车行业的发展，增强国内企业竞争实力和发展后劲。

三、做好管理与执行机构分设工作，加快政府采购管理体制的建设

政府采购管理职能与执行职能分离，机构分别设置，是建立政府采购制度的客观要求。要科学界定监督管理职能和执行职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切实做好政府采购的政策制定、预算编制、资金支付、信息管理、聘用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处理、集中采购机构业绩考核和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培训等监督管理工作。集中采购机构要接受委托，认真组织实施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的项目采购，制订集中采购操作规程，负责集中采购业务人员的培训。要建立管理机构与集中采购机构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管理机构不得进入采购市场参与商业交易活动；集中采购机构作为执行机构，要严格执行有关政策，确保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高效。

要重点抓好集中采购机构的设置，充分发挥集中采购机构在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中的重要作用。要按照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独立设置与行政部门没有隶属关系和利益关系的集中采购机构。对已经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要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和完善监管机制，进一步规范管理。对不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要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效益的有效途径和办法。目前隶属于行政部门的集中采购机构，应于2003年年底以前与所属部门分离。

四、继续抓好制度建设，推进政府采购工作规范化管理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制度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在国务院公布政府采购法实施细则前，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根据工作需要，制订配套的规章制度或过渡性办法，以指导和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现行规章制度中与《政府采购法》原则不相符的，要予以废止或修订。财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要求，组织力量尽快研究起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报国

务院，并相应制订政府采购合同规范文本及有关货物和服务招投标、政府采购信息管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供应商投诉和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等方面管理办法。

要加大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力度。政府采购要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和公正原则，将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采购方式；进一步改进和完善采购程序，做到规范采购与简便高效相结合；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采购聘用专家管理办法，做到管理与使用适度分离；认真处理供应商投诉，促进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化和规范化。要重视调查研究，解决政府采购改革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五、开展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督体系

要建立以财政部门为主，监察、审计及其他有关部门共同配合的有效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职能，强化对政府采购行为的约束，确保各项政策的落实，防止和消除政府采购中的腐败现象及各种逃避政府集中采购的行为，坚决克服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要重点抓好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和集中采购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到严格执法。要协调好财政部门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关系，形成综合管理与行业专业监督相结合的协作机制。要强化政府采购透明度建设，开辟社会监督渠道，发挥新闻媒介和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

六、加强采购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政府采购是一项政策性和专业性较强的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化管理队伍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管理水平的重要保证。地方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制订政府采购执行人员业务考核制度，提高政策水平、法律水平和专业水平，使政府采购管理人员和执行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府采购制度的各项规定，增强依法行政观念，从而建立一支德才兼备的政府采购管理队伍。

中共攀枝花市委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攀委发[2003]24号 2003年7月26日

今年以来，我国一些地区发生了非典型肺炎疫情。为了有效防治非典型肺炎，确保我市非典防治工作各项目标的顺利实现，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医疗卫生系统的基层党组织和干部群众，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的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安排部署，坚持两手抓、夺取双胜利，始终站在最前线，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依靠科学、依靠群众，不畏艰险、无私奉献，赢得了抗击非典型肺炎和经济发展的阶段性胜利，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激励先进，弘扬在抗击非典型肺炎斗争中表现出的民族精神，市委、市政府决定，对市公安局等33个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集体和王如辉等203名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市委、市政府号召，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学习。学习他们在疫情面前舍身忘己、无私奉献的精神，做认真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模范；学习他们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关键时刻挺身而出的精神，做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模范；学习他们

依靠科学、依靠群众的精神，做动员群众、组织群众、运用科学手段推进各项工作的模范；学习他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精神，做团结互助、和衷共济的模范；学习他们心系群众安危、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精神，做新时期保持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模范。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保持昂扬的锐气和旺盛的斗志，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精神，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市各级党组织、各级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坚持和弘扬万众一心、众志成城，团结互助、和衷共济、迎难而上、敢于胜利的精神，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新高潮，大力推进“三个转变”，夺取全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和经济发展的双胜利，为实现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全市防治非典型肺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获突出贡献奖单位：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卫生局

攀钢（集团）公司

四川省德铭投资有限公司

二、先进集体

东区人民政府、西区人民政府、仁和区人民政府、米易县人民政府、盐边县人民政府、东区大渡口街办、西区格里坪镇人民政府、仁和区大河中路街办、米易县昔街乡人民政府、盐边县桐子林镇人民政府、十九冶金建设公司、攀煤（集团）公司、攀枝花车务段攀枝花火车站、市建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物价局、市旅游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外事办、市广播电视台、市经贸委、攀枝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攀枝花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计生委、市农业办公室。

三、先进个人

东区：

周智勇	饶 勇	李光天	韩吉平
成 功	袁大勇	张叔刚	高宝志
彭德军	陈帮远	张 兰	龙建军
何 琉	蹇俊林	沈万渊	李光惠
王望英	刘建斌	胡东平	罗 勇
陈惠平	李昌俊	廖祯华	周文权
万 军	谭亚琼	杨红霞	漆建芳
梁 军	徐守道		

西区：

杨 娟	刘登权	谢 淋	邹 渝
李治国	何培龙	董清华	陈 亮
杨才贵	陈 宏	周 兴	刘华英
曹正渝	汤占奎	王贤德	连志和
杨新明	陈学光	吴成毅	柳 青
冉龙腾	何春琼	兰铁侠	

仁和：

王建琴	殷国福	陈永平	毛志强
李丽英	钱文友	王学英	张洪太

杨盛云 李万良 赖绍荣 李兆安

刘道泸 李声强 赖忠能 孙永发

张永群

米易：

覃发树	肖玉莲	郭长利	顾定华
刘明发	严文佑	蔡国荣	张家康
杨秀烨	蒋正良	刘兴烈	庄福明
熊道勇	李树明	张宏斌	宗庆勇
王德英	雷兴才	张卫东	黄 超
曹进玉	罗章凡	吴 云	黄 波
李正平			

盐边：

肖 科	赵仕龙	韦堂发	李晓康
史 飞	黄尔才	陈秋林	刘添明
唐瑞金	王宝林	刘光明	刘毅玲
谢国明	程德荣	童应发	苏正发
江邦荣	蔡雪梅	覃兴国	张贤友
曾誉宁	谷永刚	任宗顺	崔思芳
郭启彬			

市级部门：

张 凌	王 炜	黄星辉	余少东
杨祖堂	王 静	刘清明	刘贵平
谭伦友	石 演	贺 勇	胡高林
熊曙光	刘 艺	唐永才	韩 琦
李玉龙	李光树	许万平	韩荣林
杨能太	王福兴	卜华东	黄承峰
邓云理	王玉梅	蒋启斌	姜春云
薛景生	吉 强	王 鹤	徐 承
封国滨	罗燕迎	祁学军	刘 跃
范晓红	周 健	阳德卫	蒋 波
李维忠	刘文礼	陈君仁	李阳春
吴明燕	李金芳	苏艳华	王美兰
王清志	张 帆	王永和	王如辉
崔怀国	饶晓东	余 彬	王仁政
余万兵	刘绵兰	唐全战	张晓飞

王立寰	赵德军	宋玉芬	邵明水	杨正彤	杨文毅	汪富举	张茂春
李启厚	杜林	尹宛然	谢克林	孙永华	邓宗勇	马凌鸥	田川
杨晓东	郑永东	潘泽	赖宁强	民营企业:			
				何锦云	陈景洪	吴晓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精简党政领导身边工作人员的通知

攀委办[2003]79号 2003年8月6日

为认真贯彻《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对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管理监督的暂行规定>和<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的通知》(川委办[2003]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从2003年8月15日起,除给市委书记、市长安排相对固定的秘书工作人员外,其他市、县(区)领导干部一律不配备专门的秘书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

川委办[2003]14号文件,是省委贯彻党的十六大和锦涛同志“两个务必”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同志的重要指示,为转变领导机关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密切与人民群众联系而作出的重要举措。根据省委文件精神,市委决定,除给市委书记、市长安排相对固定的秘书工作人员外,其他市、县(区)领导干部一律不配备专职秘书工作人员。这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化机构改革、转变机关职能的需要,是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提高领导水平的需要,也

是党政办公室对文秘人员统一管理的需要。全市机关干部特别是市县领导干部要将思想统一到省委和市委的决定上来,充分认识省市委决定的重要性、必要性和战略意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要深入细致地做好秘书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并为他们在新的单位和岗位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秘书工作人员要无条件地服从组织决定,把这次统一离开秘书工作岗位作为对自己的一次考验,以党的事业为重,正确对待自己,正确对待组织,正确对待其他干部职工,严于律己,谦虚谨慎,在新的岗位上继续发扬政治坚定,勤奋好学,恪尽职守,积极进取的优良作风,充分作好思想、业务、专业知识、工作方式方法等各方面准备,尽快熟悉和进入新角色,迎接新的挑战,创造新的业绩。

二、妥善安排,加强管理

市委认为,我市原有的秘书工作人员队伍由于组织上严把入口关,群体素质较高,总体表现较好:政治上,党性坚定,思想敏锐,忠诚老实,遵纪守法;作风上,谦虚谨慎,清正廉洁,埋头苦干,乐于奉献;工作上,恪尽职守,勤奋敬业;勇于探索,积极进取,较好地完成了各项

工作任务，为市领导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领导机关的正常运转付出了辛劳，做出了贡献。成绩应当充分肯定，工作应当合理安排。

市委要求，除市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外，市、县（区）领导干部一律不配备专职秘书工作人员后，原有秘书原则调回原单位。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根据他们的德才表现和工作需要，按照干部任用标准，妥善安排好他们的工作，继续重视对他们的教育、管理，在政治上培养，在工作上帮助，在作风上训练，在生活上关心，在使用上人尽其才，充分发挥他们在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市委强调，市委书记、市长秘书工作人员的选拔、管理、任用严格按省委办〔2003〕14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要继续按照省、市委的决定，对领导身边工作人员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要定期组织领导干部身边工作人员进行集中教育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策水平、业务能力、道德素养和纪律观念。

领导身边工作人员要从严要求自己，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员干部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和《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等规定。领导身边所有工作人员都要做到政治坚定，坚持原则；爱岗敬业，恪尽职守；保守秘密，慎言慎行；谦虚谨慎，甘于奉献；廉洁自律、不谋私利；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三、建立新的机制，确保正常运转

党政领导身边工作人员的精简遵从精简效能原则。领导身边工作人员精简后，领导和机关的工作不仅不能受到任何影响，相反，其质量和效率应有大的提高。因此，必须迅速建立健全新的工作运行机制以与精兵简政工作紧密有机地衔接。

党委和政府的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要充分发挥其参谋助手协调服务的作用，帮助领导联系上下，沟通左右、联系群众，确保不出现工作衔接上的脱节、重叠、错位和空档。

领导对口的处室要迅即担负好领导同志的公文运转、文件材料的分类和归档管理、领导批示指示的传达和下级信息的反馈以及对下对外联络等工作，负责有关材料的起草、党委政府大事记素材的提供以及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各类工作事项。领导分管联系的部门和单位要积极主动地为领导工作搞好有关服务。

党委、政府总值班室值班人员要严格遵守值班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坚守工作岗位，重点承担领导的指挥联络服务工作。

驻外办事机构要进一步完善职能。领导到市外出差，凡有办事机构的，一般由办事机构负责为领导工作提供服务。确因工作需要，可由各家办公室统筹安排工作人员随行。

市、县（区）领导干部要以此次精简身边工作人员为契机，切实转变工作作风，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新变化。为保证工作正常运转，无论是工作日还是节假日，市、县（区）领导必须确保昼夜24小时通讯畅通。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拆除攀枝花至密地桥改造路段两侧 有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

攀府发[2003]59号

2003年8月7日

为加快攀枝花市城市改造进程，改善攀枝花城市面貌，创造优美舒适的生活环境，市政府决定对攀枝花至密地桥段道路实施改造。为确保改造工程如期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至密地桥改造路段两侧影响市容市貌和改造工程实施的永久性、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务必于2003年8月31日前自行拆除（需拆除的建筑物和构筑物详见市旧城改造办通知）。

二、攀枝花至密地桥改造路段两侧各种违法违规私搭乱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含电话亭、售货亭、临时摊点等）务必于2003年8月31日前自行拆除。

三、攀枝花至密地桥改造路段两侧的店招牌、广告牌务必于2004年3月15日前自行拆除，并按照市旧城改造办统一规定和要求重新制作。

四、对逾期未拆除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及店招牌、广告牌等由市旧城改造办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

五、沿线需拆除的永久性建筑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务必于2003年8月20日前将相关产权证明报市旧城改造办公室备案，逾期不报，按临时建筑物无条件拆除。

六、请攀枝花至密地桥改造路段沿线单位和个人顾全大局，积极支持，配合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攀府发[2003]60号

2003年8月7日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川府函[2003]82号）精神和要求，为保持税收政策的一致性，有效利用土地资源，调节土地级差收入，平衡与周边地区税负，市政府决定从2003年7月1日起执行省政府新确定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范围及标准见附表）。原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区城镇

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的通知》（攀府发[2003]8号）自行废止。米易县、盐边县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由县人民政府确定。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为保持税收法规和政策的公开、公正和公平，个别地区土地使用税单位税额需调整的，由市地方税务局自行确定，并报市政府备案。

附件：攀枝花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攀枝花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

单位：元 / 平方米

	6.00 元	5.00 元	4.00 元	3.50 元	3.00 元	2.50 元	2.00 元	1.50 元
炳草岗至金江片区	市工人文化官舍路口至炳仁线入口处临街面；炳草岗大桥至公共汽车中心站临街面；竹湖园至老市委临街面。	渡口大桥南转盘处至市工人文化官舍路口(含华龙广场)临街面；炳仁线入口处至龙井加油站临街面。	炳三区临街面；滨江大道临街面。	机场、机场路及炳仁线临街面。	龙井加油站至马家田桥临街面。阿基鲁桥(金江镇政府旁,包括镇政府、车站广场、新农贸市场)至高耗能工业园区路口临街面；炳草岗片区(渡口大桥南至龙井加油站)非临街面；炳三区(含炳仁线)非临街面。	龙井加油站至马家田桥非临街面；马家田桥至阿基鲁桥临街面。机场、机场路沿线非临街面。	高耗能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工业园区非临街面。	其他地区
大渡口、仁和及渡仁西线片区			渡口大桥南转盘处(不含)至51公里公交车总站出口处、养路总段路口临街面(含金福苑市场)；大渡口街临街面；华山农贸市场至中心医院临街面；宝兴小区临街面。		渡口大桥南至呐啦河桥临街面；仁和沟口至五一六电台临街面(含南山建材市场)；棉沙湾加油站至路息桥东、西线交汇处临街面；三医院路口加油站(含)至三强公司液化气站(含)临街面；炳仁线临街面；仁和区政府至邮电局临街面(原老街临街面)	五十一公里公交车总站出口处、养路总段路口至三医院路口加油站临街面；渡口大桥南至51公里公交车总站出口处、养路总段路口非临街面；大渡口街非临街面；宝兴小区非临街面；仁和区政府至邮电局非临街面；三强公司液化气站至路息桥东、西线交汇处临街面。	渡口大桥南至呐啦河桥非临街面；呐啦河桥至新庄桥临街面；五一六电台至棉沙湾加油站临街面；五十一公交车总站出口处、养路总段路口至三医院路口加油站非临街面；炳仁线非临街面。	其他地区
密地至银江镇片区				五道河岔路口至雅江桥临街面。	攀钢矿业动力厂(公路叉口)至四公司车站旁公路、铁路交汇处临街面；瓜子坪青年路临街面	五道河岔路口至密地桥北公路临街面；密地桥头至四公司车站旁公路、铁路交汇处临街面。	攀钢矿业动力厂(公路叉口)至密地桥头非临街面瓜子坪青年路非临街面；攀枝花东路(动力厂处)以东,攀矿铁路专用线以南攀密沟以西地区。	其他地区
弄弄坪及05桥片区					渡口桥北至05桥临街面；渡口桥北至攀钢(集团)公司厂区入口处(右至石油加油站)临街面		密地桥北至渡口桥北公路(保渡路)临街面工农街、冶金街以南地区；南山小区；冶金西街以北地区；枣子坪、马路箐耐火厂地区、施家坪小区。	其他地区
清香坪、河门口、陶家渡片区				攀西南商厦、建行河门口支行营业楼至河石坝加油站临街面(含大水井开发小区)；攀西南商厦至攀钢生活区临街面。	新庄桥至攀西南商厦(不含)临街面；凉风坳隧道至建行河门口支行营业楼(不含)临街面；攀煤集团机关至三叉路口、三叉路口转盘至花山车站临街面。	河石坝加油站至原西区商业局临街面；河门口转盘处至石灰石矿临街面	攀西南商厦至河石坝加油站非临街面；攀西南商厦至攀钢生活区非临街面；格里坪洗煤厂至金沙滩临街面；河石坝转盘至同德公路人口100米处临街面格里坪镇临街面。	其他地区
二滩片区					二滩开发公司、观礼台至桐子林大桥临街面	石灰石矿至三滩桥临街面。	三滩桥至安宁河口临街面。	其他地区
红格开发区		开发区范围内临街面	开发区范围内临街面					其他地区

1、五十四加油站至五十一公交车总站临街面 2004 年前按 3 元征收；五十一公交车总站至三医院临街面 2004 年前按 2 元征收。

2、红格开发区、炳三区和炳仁线沿线纳税人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自应税之日起五年内减半征收。

3、机场路、炳仁线在炳三区范围内的路段按炳三区标准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攀枝花市“大通关”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3]61号 2003年8月19日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各有关部门有和各进出口企业的积极努力，我市进出口产业和口岸查验工作有了较快发展。根据省政府的安排，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市进出口服务体系的工作质量和通关效率，减低通关成本，增强出口企业的综合竞争力，现就切实做好我市“大通关”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大通关”工作的必要性和抓好口岸建设的重要性

“大通关”就是将海关、检验检疫、口岸管理、外汇管理、铁路、民航、交通、金融服务、税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等与通关有关的各部门的资源进行整合，采用在工作时间上相互衔接、工作环节上紧密相连、办公地点上相对集中、信息资源上共同分享等手段，使各部门之间协同配合，实现货物运转合理流畅，通关单证手续简便，资金信息流转规范，达到缩短通关时间，提高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方便进出口企业的一种通关运作机制。

搞好“大通关”是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要求，实现“大通关”也是我市进出口企业的迫切希望，是我市经济发展和参与国际经济竞争的客观需要。2003年，全国外贸进出口总额达6207.09，已占我国GDP的47%；四川省外贸进出口额44.7亿美元，占全省GDP的7.6%；攀枝花市去年外贸进出口总额为1.239亿美元，仅占全市138.89亿元人民币GDP的7.4%。攀枝花市经济发展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国际经济大循环的力度还非常不够，我市的对外开放依然任重而道

远。

我市地处内陆，进出口查验的通关硬件相对落后，软件差距更大，只有通过加强硬件和软件建设，特别是努力优化通关服务质量来不断提高通关效率，更好地服务于我市的进出口产业。铁路、航空、水运等各类查验和出入境口岸，如同火车站、飞机场和港口码头一样，是一个地区对外开必不可少的基础设施，是一个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标志。建设好攀枝花二类铁路口岸，对于充分发挥海关等查验部门的功能、提高外贸企业的出口竞争力、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引进外来投资，进而实现以招商引资统揽经济工作全局、实现攀枝花GDP五年翻番的经济发展目标，有关十分重要的意义。

截至目前，我市已投入数千万元资金用于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设立了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建设和配备了海关大楼、检验检疫大楼、紫荆苑综合楼及其他相关的设施设备，体现了市委、市政府在发展经济和对外开放中的战略远见。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四川省政府早在1994年就已批准设立的攀枝花二类铁路口岸一直未能建成，致使海关等查验部门促进对外开放和进出口贸易的巨大作用无法充分体现。目前在省、市两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铁路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攀枝花二类铁路口岸建设已初具规模。二类铁路口岸建成后，我市还将努力创造条件，积极争取国家在攀枝花设立一类航空口岸，使攀枝花市的对外开放设施更加完备。

二、“大通关”工作的组织体系及其职能

“大通关”涉及互隶属的多个部门，必须有一个权威的组织机构进行组织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以秦宜智同志为组长，胡松兴、黄德利同志为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攀枝花市“大通关”工作协调小组（名单附后）。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四川省制定的“大通关”的长远规划、措施及方针政策，讨论制定我市“大通关”的有关制度；协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关系；解决“大通关”中的重大问题；检查督促有关部门的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协调小组工作实行定期会商制度。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市政府口岸办公室承担。

三、搞好“大通关”的硬件建设，加强“大通关”的软件建设

“大通关”的硬件建设包括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海关的查验设备、检验检疫部门的检测设备以及相关业务部门的服务设施、信息的采集、分类、查询、联网、校核等技术设备。加强和改善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是改善投资环境、树立地方形象的重要措施，是各级政府的重要职责。市有关部门和铁路部门应积极配合，确保攀枝花二类铁路口岸2003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市民用机场建设管理部门应将未来的航空口岸查验设施建设纳入在建的机场项目统筹考虑，预留相关设施的建设位置。涉及“大通关”相关部门的服务设施，特别是海关、检验检疫、铁路运输等部门，要积极进行设施设备的更新换代或改造，努力采用先进技术，不断提高设备的精确度、可靠性和时效性，缩短进出口货物查验的通关时间。

“大通关”的软件建设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涉及“大通关”的各部门通过不断改进通关方式，尽量简化办事手续，采取先进的技术手段，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提高通关效率；二是各部门之间通过加强衔接与配合，优化业务流程，减少等候等空置时间，提高通关效率。

四、当前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努力提高通关的服务质量。

1、涉及通关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为进出口企业服务的思想，经常深入企业。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想企业之所想，急企业之所急，不断改进服务方式，简化办事手续，规范服务行为，延长服务时间，尽量方便进出口企业通关。2、要主动与企业联系，帮助进出口企业培训人员，提高业务技能，双方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3、积极采用先进的查验、检测设备，提高查验、检测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缩短通关时间。

（二）建立和完善相关的制度。继续坚持和完善支持重点出口企业制度；市级有关部门联系重点企业制度；攀枝花二类铁路口岸开通后，海关、检验检疫实行口岸联检制度；服务窗口实行“5天上班、7天服务、24小时预约通关”制度；市外经贸局牵头的关贸、检贸、银贸、税贸关系配合制度；市政府口岸办公室牵头的口岸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联席会议制度等。近期重点建立以下制度。一是建立服务承诺制。涉及通关的各部门要在办公服务区的显要位置公布通关和报验管理制度、作业流程及相关要求、服务时间、咨询电话；在每个服务窗口标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标准及时限，并承诺严格按要求提供规范化优质服务，主动接受企业监督；在主要办公区域或楼层设立咨询台，为前来办理进出口业务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帮助。二是积极配合省上组织的进出口企业信誉等级评审制度试点工作，逐步建立起出口信誉保证体系。三是建立检查督促落实制度。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对涉及通关的有关部门的工作情况、服务承诺、部门间的配合协调进行检查，督促各项制度的落实。

（三）攀枝花二类铁路口岸开通后，实行口岸联合办公的服务形式。实行“一站式”、“一条龙”、“一个窗口”联合办公的服务形式，凡在口岸现场参与查验、执法、运输、中介服务的单位，须实行政务公开。进出口企事业单位只要在一个窗口报关，相关业务流程自动流转，实行一条龙服务，减

少进出口企业人员到各部门办理事务的时间，不断提高效率。

(四)搞好与沿海沿边口岸的对接，实现全程“大通关”。在省政府口岸办公室和上级查验部门的指导下，由市政府口岸办公室牵头，口岸查验、运输等服务部门与沿海沿边主要口岸联系，做好

口岸间的对接工作，避免重验、重检现象。协助我市涉外企事业单位妥善解决发生的沿海沿边口岸的各类问题，做好有关服务协调工作。

(五)按照省政府的安排，做好整合信息资源，建立“大通关”管理平台的工作；协助开展“大通关”人才培训工作。

附件：攀枝花市“大通关”工作协调小组名单

攀枝花市“大通关”工作协调小组名单

组 长	秦宜智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胡松兴	副市长
	黄德利	市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
成 员	李章忠	市计委主任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王小明	市国税局局长
	陈建新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重生	市交通局副局长
	起光勇	市外经贸局副局长

陈君仁	市物价局局长
卢庭君	成都铁路分局攀枝花车务段段长
姜 新	市民航局副局长
杨道法	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中心支局长
汪道钦	攀枝花海关副关长
谢克林	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局长
苏 毅	市政府口岸办公室副主任
谭月芬	市政府口岸办公室处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3]63号 2003年8月6日

为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提高毕业生就业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川府发

[2003]2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我市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

今年是普通高校扩招后本科学生毕业的第一年，高校毕业生数量迅速增加，就业压力将越

来越大，从总体上看，目前高等学校毕业生特别是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数量还远远不能满足我市各行各业的人才需求，毕业生在地区的分布和结构（专业结构、学历结构等）分布上也不平衡，就业困难总体上是结构性的。解决这一问题，各级政府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和社会用人制度改革，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大力推进人才市场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毕业生就业中的基础性作用，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制定出一套长期切实可行的方法，建立市场导向、政府调控、学校推荐、学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努力实现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

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性强、影响面大，是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管理、指导，市政府成立了攀枝花市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问题；各县、区政府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问题。各级高校毕业生管理部门要相互协调、统一步骤、密切配合，积极引导毕业生进入人才市场，通过供需见面、双向选择，多渠道多种形式实现就业。

二、拓宽就业渠道，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和用人单位要抓住西部大开发和我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有利时机，最大限度的吸纳、储备高层次人才。

1、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国有企事业单位补聘工作人员，应主要面向普通高校毕业生采取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公开招考，择优录用或聘用。

2、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1]21号）的规定，做好教师定编和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尤其我市县（区）的边远农村学校，要坚决清退不合格的教师和代课教师，空出岗位主要吸纳普通高校

毕业生，提高义务教育的质量。

3、鼓励高校毕业生到非公制单位就业。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已成为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要渠道之一，人事部门要协助到非公有制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办理报到、落户手续，提供相关的人事代理服务，解除其后顾之忧。公安机关要积极放宽建立集体户口的审批条件，简化手续，及时、便捷地办理落户手续；鼓励非公有制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多招聘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到非公有制单位工作的，在职称评定、表彰奖励、人才经费资助、专家及学科技术带头人选拔等方面，与到国有企业工作的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

4、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自谋职业。自主创业和自谋职业的高校毕业，可享受《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支持大中专毕业生自谋职业暂行实施办法〉的通知》（攀人发[1999]50号）的优惠政策。高校毕业生创办科技含量较高的开发型、孵化型、服务型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及兴办私营企业的，有关部门要按国家关于发展高新技术或科技成果转化、发展民营企业及支持就业和再就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给予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以大力扶持，简化审批手续，免费提供政策、法规和信息咨询服务。

高校毕业生从事国家限制行业外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高校毕业生从事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所得，年净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下的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校毕业生新办独立核算的从事咨询业（科技、法律、会计、审计、税务等咨询业）、信息业、技术服务业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二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高校毕业生新办独立核算的从事公用事业、商业、物资业、对外贸易、旅游业、仓储业、居民服务业、饮食业、教育文化业、卫生事业的企业，自开业

之日起，报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一年；高校毕业生新办独立核算的从事交通运输、邮电通讯的企业，自开业之日起，第一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二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高校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山区新办企业，经主管税务部门批准，可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

有条件给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担保的，当地银行要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部门要对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保护性措施，尽力创造条件保证合法经营或生产。自主创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要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交纳社会保险费用。

三、放宽落户限制，吸纳高校毕业生来攀发展

放开对接收高校毕业生落户的限制，大专以上普通高校毕业生凭人事、教育部门开据的《大中专毕业生落户证明》及毕业生《户口迁移证》即可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原籍在中、东部地区和我省内地及城市的普通高校毕业生来攀工作的，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迁移到工作地，也可迁移回原籍。任何部门和单位（含高等学校）不得收取高校毕业生的城市增容费、出系统费、改派费、档案管理费、人事代理费等和其他不合法、不合理的费用。各级物价、财政、监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加强监督，对违规收费的部门和单位，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毕业生户口迁移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推进城市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3]4号）规定执行。待就业毕业生的户口、档案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19号）文件规定和本人意愿，可继续保留在学校二年或迁移至入学前户

籍所在地。待就业毕业生户口、档案保留在学校的，高等学校要与毕业生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待就业毕业生二年内落实了就业单位的，仍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1]52号）规定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普通高校毕业自主创业或2年后仍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具备在现居住地落户条件的应将户口迁至现居住地，不具备落户条件的应将户口迁回原籍落户。

四、以社会需要为导向，深化高校人才培养制度改革

在攀高校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制度改革步伐，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大科类结构、层次结构、专业结构和课程结构的调整力度。控制长线专业的发展，对毕业生就业率过低的专业要减少招生数量，或间年招生，或停止招生，有针对性和适当扩大培养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专业和我国加入WTO后所需专业的实用性人才。切实做好高校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创业观。加强学生素质教育，提高毕业生的社会适应能力和创新能力。学校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和评价学校办学成效的重要内容，列入学校改革发展总体目标。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在人、财、物等方面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经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列入学校当年预算并重点保证落实。加强毕业生就业队伍建设，设立专门的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配备指导教师和专职工作人员。加强毕业生“双选”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不得向毕业生收取就业指导费或“双选”活动费等费用。加强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培训工作，提高毕业生的市场意识和竞争意识。高校要根据社会需要允许学生调整专业并适当延长学习期限，可采取毕业后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的办法，高等学

校要加强毕业生就业信息、用人单位需求信息的收集、发布工作，要与各地人才服务机构建立长期的联系与合作，努力为用人单位选才和毕业生择业牵好线、搭好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市场管理，完善市场服务功能。

人事、劳动保障等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免费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要把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作为市场的一项重要的服务内容，发挥市场的优势，组织开展专业性、行业性的供需见面会；利用攀西人才网组织网上洽谈会。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要相互配合，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完善服务手段，加强内部软硬件建设，提高服务质量。要定期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提前做好毕业生需求预测分析，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提供参考；有条件的区县人才市场要针对毕业生举行人才招聘会。

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会应主要在高校内和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市场举办。跨省举办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为主的招聘活动，须经省高校毕业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批准，跨市、州举办以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为主的招聘活动，须经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备案。严禁社会中介组织针对高校毕业生的招聘活动。

六、完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有关政策，建立待就业毕业生登记制度。

高等学校和毕业生就业工作部门要对就业确有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建立待就业毕业生登记制度，其中党、团员要按有关规定定期参加党、团组织活动。免费为登记的待就业毕业生提供求职登记、政策咨询等服务，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鼓励待就业毕业生主动进入市场择业，或继续学习深造，或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后再择业。

高校毕业生离开学校二年内且回到原籍半年以上未能就业并要求就业的，可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到当地县级以上劳动保障部门办理失业登记；劳动保障部门及其所属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提供免费就业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组织其参加临时性的社会公益活动或到用人单位见习获得一定报酬。对因患病等原因短期内无法工作并确无生活来源者，由民政部门参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给予临时性救助，所需经费纳入地方财政筹措的最低生活保障资金支付。

高职、专科毕业离校时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可根据毕业生本人自愿，由劳动保障、人事和教育部门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共同实施职业资格培训工程，支持和鼓励这些毕业生获得职业技能证书后再择业；培训费由教育系统承担，职业技能鉴定费用由劳动保障部门适当减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通知

攀办发[2003]64号 2003年8月6日

根据市政府领导要求，现将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通知》（川办函[2003]90号）印发你们，请市级相关部门和有国债项目的单位一定要按照通知要求，全过程加强国债项目的监督管理，不要触“高压线”。请市计委高度重视，牵头抓好督促检查和落实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的 通知

川办函[2003]90号 2003年7月18日

为管好用好国债资金，确保工程质量，促使国债项目尽早发挥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关于强化国债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加强国债资金和国债项目监管的具体措施。全省国债资金使用进一步规范，工程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一大批关系全省国民经济全局的重大骨干项目陆续竣工投入使用，不仅办成了我省多年想办而未办成的大事，从根本上改变了四川面貌，增强了全省长远发展的后劲。但目前全省相当一部分国债项目管理存在程度不同的问题，有的问题还十分严重，不仅影响到国债项目的顺利实施，而且极大地损害了我省在国家有关部门的良好声誉，必须引起全省上下的高度重视。为加强国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做到令行禁止，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现通知如下。

一、必须进一步提高加强国债项目全过程监

管的认识

实行积极财政政策，发行长期建设国债，既是党中央、国务院高瞻远瞩、总揽全局作出的一重大决策，也是扩大内需，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手段。国债资金是人民群众的“血汗钱”，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必须站在讲政治和实现“三个转变”的高度，不断加强国债项目全过程管理重要性的认识，坚决克服“重资金争取、轻项目管理”的错误认识，严肃查处国债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省政府重申，国债资金是“高压线”，是“地雷区”，同时也是检验全省党员干部先进性的“标尺”。必须令行禁止。

二、切实加强国债项目的审批管理工作

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必须根据实际需要和“适度超前”的原则，合理确定国债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严禁为了争取国债资金有意扩大建

设规模和总投资。各级发展计划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国债项目的审批管理，尽快建立健全市场调研、专家参与和多方案比选的项目可研评估论证制度。对未到国家规定可研深度的项目，一律不得向国家转报，坚决避免“三边工程”（边立项、边设计、边施工的建设项目）和“晒太阳工程”（工程竣工后，生产能力闲置或严重过剩的建设项目）；对未经项目原审批部门同意，擅自变更建设内容，任意提高（或降低）建设标准，有意增加工程概算投资的地区和部门，停止其年度投资计划的下达，财政部门停止其国债资金和地方财政性资金的划拨，并尽快扣回已拨资金；对工程进度滞后和地方配套资金到位较差的项目，必须在年内限期整改。整改不力的项目，停止拨付国债资金，进行停工整改；对出现国债资金被挤占挪用、招投标暗箱操作和违法违规转包分包的项目，实行黄牌警告，限期整改；对问题比较严重的项目，暂停所在地区和部门新项目的审批、转报和其他国债项目资金的拨付；对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严肃处理。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关于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切实规范国债项目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领域的经济秩序，严格资质审查，增加透明度，真正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原则。坚决查处招标投标活动“暗箱”操作的错误行为，严禁工程非法转包和分包，严禁任何单位或领导以批条子、打招呼等方式干预正常的招标投标活动，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四、继续强化国债资金监管

对全省国债资金的管理，必须专户存储，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全省国债专项资金管理要实行国债项目单位、项目所在地区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三级责任制：国债项目单位为第一责任人，项目所在地区为第二责任人，省级行

业主管部门为第三责任人。凡是国债专项资金使用出现违规违纪问题，除严厉追究国债项目单位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外，还要根据项目的隶属关系，严厉追究项目所在地市、州政府和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责任。

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必须加快预算下达、加强资金调度并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国债资金，严禁国债资金滞留和闲置。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会计基础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禁置换国债专项资金，严禁用国债专项资金发工资、发奖金和购买高档消费品。

五、认真加强国债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必须牢固树立“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要本着对党、对国家、对人民认真负责的态度，高度重视国债项目的工程质量管理。在建设进度与工程质量发生矛盾时，进度必须服从质量。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必须认真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和施工安全领导责任制，切实增强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意识，坚决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凡因抢工期、偷工减料或管理松懈等原因发生重大质量问题和施工安全事故，除根据项目隶属关系严厉追究该地区、省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国债项目单位法人的相关责任外，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项目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一律列入我省投资建设领域禁入名单，按有关规定降低资质等级、直至驱逐出四川的建设市场。

六、加强国债项目的分类指导工作

要按照“四个一批”的工作要求，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一是对省政府与国家去年签约的国债项目，要尽快建成，尽早发挥投资效益。二是对目前的在建国债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严格按照国家下达的投资计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三是对要求国家支持的新开工项目，必须达到可研工作深度或初设审批的要求，尽快具备开工建设的条件。四是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投资

方向和投资重点，抓紧规划和储备一批项目，加大前期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超前做好项目的基础工作。

七、加强国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管理

各级发展计划部门作为争取国债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项目审批管理部门，必须切实承担起国债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积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尽快建立和完善国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制度，不断加强国债项目概预算决算、资金使用、工程质量、生产能力和投资效益的综合评估工作，实现投资、工期和质量三大控制，全面提高我省国债项目的投资效益，今年内，全省504个签约国债项目必须按规定尽快组织竣工验收，尽早发挥投资效益。

八、尽快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资格认定制度

根据国家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全省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必须实行项目法

人责任制。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和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认定制度，对项目法人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工作由省发展计划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必须全面、系统地掌握项目策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生产经营、债务偿还和资产保值增值等全过程管理的法律法规、业务知识和专业技能。凡未参加过培训的人员，不得担任政府投资项目法人代表或从事政府投资项目单位内部的管理工作。

九、继续加大国债项目稽查和执法检查的工作力度

各地和省级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省纪委、省监察厅、省计委《关于加强国债项目全过程管理纪律规定的通知》(川计监察[2003]211号)要求，开展检查和查处工作。检查的工作重点要放在国债资金使用、招标投标和工程质量上。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直接利用外资工作中推行委托招商 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65号 2003年8月12日

为进一步降低招商成本，提高招商成效，扩大利用外资规模，促进全市经济总量翻番，在借鉴国际通行惯例的基础上，现就我市在直接利用外资工作中推行委托招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是我市直接利用外资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负责对委托招商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

二、委托招商采取政府委托和项目法人委托的方式进行。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宜以委托招商协议书的形式确定，一般还应包含授权范围和要求、委托招商的报酬及支付方式等内容。

三、受托人可以是境内外法人、其他组织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代理引进现金、实物、工业产权和国家允

许的其他投资方式。

四、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负责实施政府委托方式对受托人的考察、选择和签约。受托方一经确认，由攀枝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代市政府发给委托证书，委托期限为一至两年，根据受托人工作实绩决定是否续约。

五、凡符合国家、省和我市产业政策，国家允许外资经营或参与经营的项目，可由项目法人自行选择受托人。其签订的委托招商协议书

应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备案。

六、政府委托招商对受托人的报酬，按政府现行的引资奖励办法兑现。

七、项目法人委托招商的报酬，可参照市政府实行的引资奖励办法由项目法人与受托人自行议定，并由该项目法人负担，可计入企业经营成本。

八、受托人领取的招商报酬，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66号 2003年8月14日

现将《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政府投资是加强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性事业建设、调整经济结构、促进国民经济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手段。为规范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决策程序和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控制投资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一) 本办法适用于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活动。政府投资是指运用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纳入预算管理的专项建设资金、国债资金、西部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所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二、投资管理

(二) 主管部门。市发展计划和财政部门作为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在市政府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政府投资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

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工作。

(三) 投资计划。政府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的总体要求、财政性投资资金来源等情况，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报市政府审核批准，统筹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

(四) 资金投向。政府投资资金主要用于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技术进步和机关、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投资。

(五) 投资方式。政府投资根据项目的特点，分别采用拨款、资本金注入、投入补助和贴息等方式进行投资。

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公益事业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主要采用拨款和投资补助的方式投资；具有一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其他

经营性项目，主要采用资本金注入、参股、贴息、前期费投入等方式进行投资。

(六)项目调整。纳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业主、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进行建设，未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方案提高建设标准和延误建设工期。

(七)年初未经批准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当年不得使用财政性资金，特殊项目经市政府批准后追加计划执行。

三、项目审批程序

(八)政府投资项目由市人民政府确定，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市政府确定的投资项目，对项目建设规模、内容、投资概算、资金筹措、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项目风险进行审核，提出审核结果和资金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批准后，计划部门给予立项并下达投资计划。

(九)严格控制概算管理。项目概算总投资应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不得随意突破，项目预算总投资超过批准项目概算总投资5%的必须重新报批。

四、资金管理

(十)财政部门按照年初下达的投资计划，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配套资金到位情况，按一定比例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在未经批准开工之前，不得支付工程款。

(十一)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开设“基建资金专户”，实行单独建帐、单独核算。

(十二)政府投资项目的配套资金和银行贷款资金按照确定的投资比例和工程进度，及时足额筹集到位。所承诺的配套资金及银行贷款等资金来源不能落实，财政部门有权拒拨或停拨资金。

(十三)建立预留拨款制度。所有政府投资项目在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前，财政预留5%—10%的工程尾款，待决算批复后据实补拨。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阶段性的资金需要量从严拨付资金。

在工程结算未经财政部门审定前，建设单位不得将工程款全额支付，否则，超付工程款由项目业主自行负责。

五、招标管理和监理

(十四)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有关设备材料采购，达到规定规模标准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若干规定》进行招标。

(十五)招标标准。所有政府投资项目，达到下列限额标准之一的，都必须进行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概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单项合同概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单项合同概算低于前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十六)招标原则。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实用的原则。由项目法人依法公开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十七)工程监理。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由具有相当资质条件的监理单位进行监理。监理的主要内容是控制工程建设的投资、建设工期和工程质量，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

六、建设管理

(十八)设计管理。从事建设项目建设的单位，必须持有政府专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等级证书，严禁无证设计和越级设计。必须按照批复文件中的建设内容、规模及概算，实行限额设计，未经投资主管部门批准，不能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

(十九)施工管理。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边

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

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确需变更设计的，经设计单位同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二十) 质量管理。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终身负责制。

七、项目后评估

(二十一) 项目主管部门在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的一定时期，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面评价，将项目决策初期效果与项目实施后的终期实际结果进行对比考核，综合评估建设项目投资产生的财务、经济、社会和环境等方面的效益与影响，以达

到政府投资项目的最优化控制。

八、监督管理

(二十二)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投资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三) 项目稽察。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稽察特派员制度。稽察特派员按照国家和省重大建设项目建设的有关规定，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稽察。

(二十四) 项目审计。各级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部分审批事项 审批权限及申办程序的通知

攀办发[2003]67号

2003年8月14日

直接利用外资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经济工作。做好该工作，对树立攀枝花形象、扩大引资规模、加快攀枝花经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在对外招商引资活动中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规范政府行为，做到有序招商，依法招商，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成效，现将现行外商

投资项目的申办程序及相关部门的审批权限整理成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部分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

2、外商投资企业申办程序

附件1：

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部分审批事项的审批权限

一、项目立项权限

(一) 中外合资、合作项目

1、新建项目的立项：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含)以下的项目，统一在市计委立项。

2、技改项目的立项：投资总额1000万美元

(含)以下的项目，统一在市经贸委立项。

(二) 外资(独资)项目

以《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代项目立项审批，在审批企业章程时一并向市县(区)外经贸部门申报。(具体权限见企业合同、章程审批)

二、企业合同、章程审批及批准证书的颁发

(一) 当地设有外经贸局、并经市外经贸局授权的区县，在当地外经贸局审批总投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下的中外合资、合作及外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并颁发批准证书。

(二) 当地未设外经贸局，或当地虽设有外经贸局但尚未经市外经贸局授权的区县，以及上一条中总投资超过 1000 万美元，但在 3000 万美元(含)以下的项目统一在市外经贸局审批中外合资、合作及外资项目合同、章程并颁发批准证书。

以上限《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及允许类项目。

三、名称核准及企业营业执照的颁发

在我市境内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其名称核准根据企业冠名的属地不同在市及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区县不能受理。企业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经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初审有关手续后转报上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

四、外商投资企业的用地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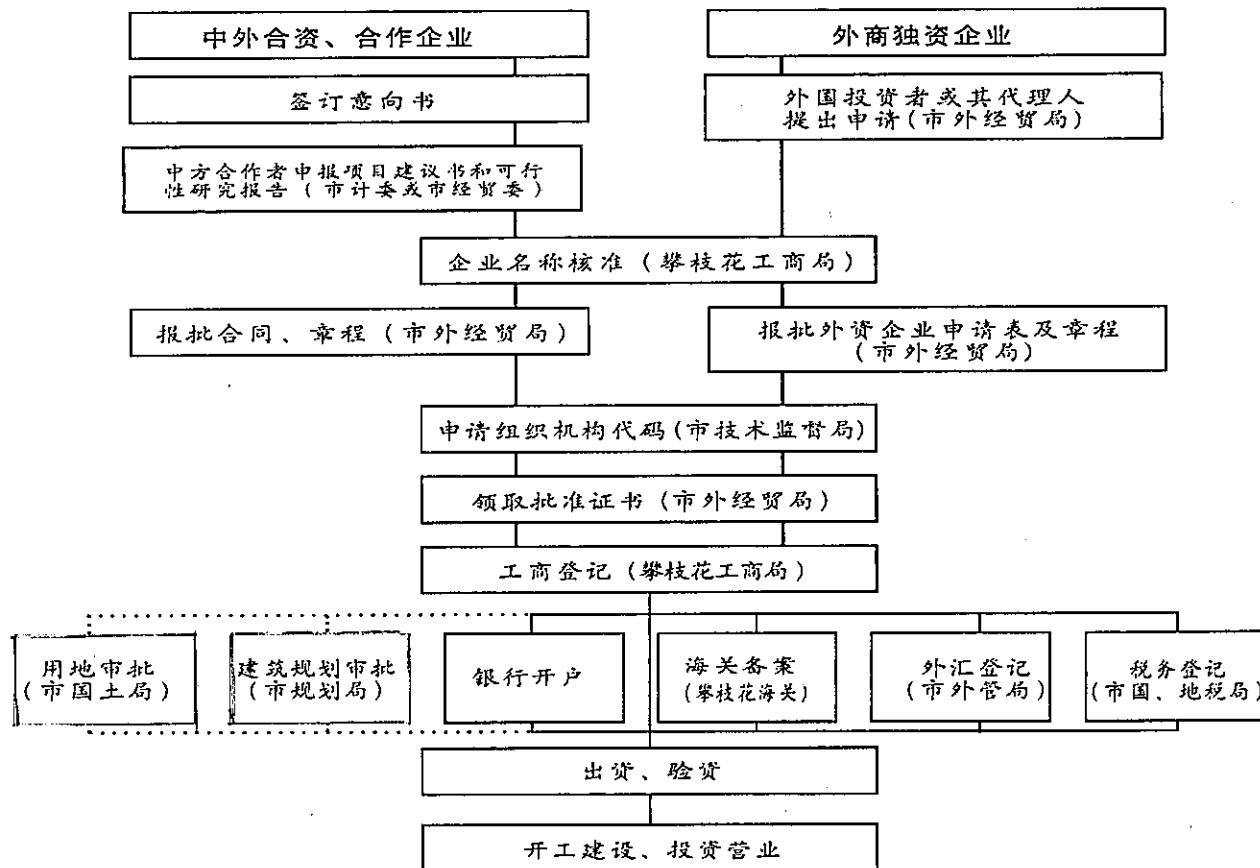
(一) 使用国有土地

使用我市东区、西区和仁和区境内国有土地的，统一在市国土部门办理用地审批；使用我市米易县和盐边县境内国有土地的，由当地国土部门办理用地审批。

(二) 外商投资企业涉及农用地转用、土地征用的，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附件 2：

外商投资企业申办程序



在我市举办外商投资企业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及《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的相关规定；国家产业政策规定在审批时须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项目，应相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行目标 考核的通知

攀办发[2003]68号 2003年8月19日

为把全市治乱减负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认真完成省政府有关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的目标任务，切实减轻我市企业负担，市政府决定将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全市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二、考核内容

- （一）落实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情况。
- （二）检查收费目录公示落实情况，编制《攀枝花市涉企收费目录》，明确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
- （三）开展“三查”活动情况。
- （四）对重点部门和重点项目的专项治理完成情况。
- （五）治理向机动车辆收费和整顿道路站点工作情况。
- （六）有关“三乱”举报案件的查处情况。
- （七）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情况。
- （八）加强监督检查，规范政府收费行为情况。
- （九）市委、市政府领导有关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的批示及交办的事项。
- （十）目标执行情况。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年度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是否按时限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制定的措施是否得当，是否取得预期的效果。

果。

（十一）管理情况。分级管理责任制是否得到落实，企业治乱减负监管制度是否健全，报送减负情况是否及时，减负工作动态监控是否有效。

三、考核方式

采取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自行评议与市减负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综合考评相结合的形式进行目标考核。

四、计分办法

市减负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根据目标考核内容按基本分、加分与扣分，分别对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计分。

（一）基本分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按要求完成了当年各项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任务，计基本分100分。

（二）加分与扣分

1、加分。圆满完成企业治乱减负主要工作，获得省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加3分；上报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相关信息和好的做法、经验，被市级有关单位采用推广的每次加3分；为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受到市委、市政府表彰的每次加2分。每年度一个县（区）或部门加分累计总分一般不超过20分。

2、扣分。未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扣除相应项的基本分；未按要求完成企业治乱减负主要工作，受到省和市级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对企业

投诉的重大违规违纪案件，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2分；未及时上报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有关情况的每次扣1分。

五、考核实施

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目标考核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政府目标督查办组织实施。

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目标的通知》中确定的工作任务及工作目标考核内容，在每年10月底前对本地区、本部门的企业治乱减负工作进行总结和自我评议，并向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总结和目标考核执行情况书面材料。

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对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报送的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总结和目标任务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议。

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自行评议和综合考核评议的情况，对各县(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进行加分扣分并汇总。

六、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将企业治乱减负工作纳入目标管理。各县(区)、市级各部门治乱减负工作，综合评议结果达到80分(含80分)以上的，视为合格，80分以下的在其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总分中倒扣1分。

(二) 在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年度目标考核中，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对完成任务较好、工作扎实、业绩较突出的县(区)和部门要进行通报表扬；对开展企业治乱减负工作不力，履行职责不积极，责任落实不好的县(区)和部门，除扣减相应的目标分值外，还要进行通报批评。

七、考核要求

(一)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在目标实施过程中，工作完成时限按《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3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的通知》(攀办发[2003]55号文)要求执行，并按目标内容的要求，于10月底以前将目标执行情况书面报送市经贸委(市减负办)，抄送市政府目标督查办。

(二) 市经贸委(市减负办)、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03年全市治乱减负工作通知》(攀办发[2003]55号)要求，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执行情况进行汇总，于11月15日前报市政府及省减负办。联系人：市减负办王水香(联系电话：3352830)，市政府目标办周永辉(联系电话：3334047)

附件：1、各县(区)人民政府治乱减负工作目标分解表。(略)

2、市政府有关部门治乱减负工作目标分解表。(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站一期建设的通知

攀办发[2003]69号

2003年8月25日

为推进政府系统内部的信息共享，更好地为

各级领导提供在线信息服务，国务院办公厅、省

政府办公厅决定建设全国、全省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并分别下发通知（国办秘函[2003]28号、川办函[2003]59号），向各级政府下达了该网网站一期建设任务。经请示市政府领导同意，决定开展我市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网站一期建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积极支持此项工作，切实完成好省政府办公厅下达的建设任务。

一、建设原则与建设目标

根据川办函[2003]59号文件精神，我市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建设按照“统筹规划、循序渐进、资源共享、安全保密”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运转安全高效、项目齐全、内容丰富的专网网站，为各级领导提供信息服务。

二、承建单位与工作要求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承建，市信息办和党政网管理中心配合。建设中涉及的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软件、信息标准按省政府办公厅的规划和要求执行。

该网建成后，各县（区）、市政府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网站信息的组织和维护工作，上网数据要认真审核，防止失密泄密，要切实做到数据及时更新，资源准确无误。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要求，我市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建设要在今年9月15日前完成数据组织工作，10月15日前完成硬件产品的购置工作，11月15日正式投入运行。

三、网站内容与资料组织

（一）市情介绍。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
（二）市级领导简介，包括姓名、职务、简历、分管工作、办公电话等。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

（三）市政府领导活动情况，包括活动安排、

调查研究、会议讲话等。由市政府办公室组织。

（四）市、县（区）重要新闻、重大活动、公告通告、规章制度、可共享的文件资料等。由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

（五）各县（区）情况介绍及各县（区）党政主要领导简介。由县（区）政府办公室组织提供。

（六）市政府各部门情况介绍，包括业务范围、重点工作、领导简介等。由市政府各部门组织提供。

（七）反映市、县（区）特色的图片资料。由各县（区）政府办公室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

各县（区）、各部门组织提供的资料，在9月10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处（联系人：刘菲；电话：3340077、3324923），文字资料要报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档，图片资料采用jpg格式。

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建设是“三网一库”建设的重要内容，省里已纳入目标考核之中，市政府办公室也将把此项工作作为今年信息目标管理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希望各县（区）、各部门切实重视、积极支持此项工作，认真组织好资料，及时上报，并在今后的运行维护中，及时更新有关数据和资料。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省政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教育 管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70号

2003年8月26日

为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府函[2003]168号）精神，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管理工作，采取有力措施，解决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素质，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有关贯彻实施意见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认真分析，找准问题

随着我国行政执法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我市行政执法队伍发展较快，涉及公安、交通、财政、国安、司法、工商、税务、国土、物价、质监、建设、水利、农业、林业、卫生、药监、审计、文化等部门，有执法人员4800多人。我市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在查处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政务环境，推进我市跨越式发展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但是应当看到，我市行政执法队伍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有的还比较严重，离依法行政的要求以及党和人民的期望还有一定的差距。少数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执法不公、吃拿卡要、以权谋私、贪赃枉法、挟私报复；包庇、袒护、放纵违法行为，甚至充当违法犯罪活动的保护伞；少数行政执法部门聘用临时工、合同工执法，罚款打白条，罚没款不上缴，利用执法权力搞创收，以罚代管，乱收费、乱罚款、

乱摊派；向执法人员和下属单位下达罚款指标，搞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保护主义。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在群众中造成了恶劣的影响，损害了行政执法队伍的形象，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威信。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一是有些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观念不强，执法为民意识淡薄，廉政纪律松懈；二是个别行政机关不依法行政，重执法、轻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机制不健全，监督手段软弱；三是有的地方政府及部门领导对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问题没有引起高度重视，长期放松对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管理，对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只讲行政执法难、干部辛苦，忽视严格执法、严肃纪律，甚至对一些违法行为进行袒护，监督查处不力，迁就姑息过多。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问题如果不解决，群众的合法利益就得不到保障，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人们心目中的权威就会受到削弱，党和政府的形象就会受到严重损害。

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全市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管理工作，是学习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密切党群关系、干群关系的迫切需要；是全面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实现攀枝花经济总量五年翻番的迫切需要。各级政府和部门对此要有清醒的认识，找准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措施，把这项工作

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二、加强教育，牢固树立三个观念

(一)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的观念。在行政执法的全过程中，要充分体现“权为民用、情为民系、利为民谋”的要求，坚持尊重社会发展规律与尊重人民历史主体地位的一致性，坚持执法工作与实现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在执法活动中，要视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忧民之所忧，急民之所急，谋民之所需，要把人民满意作为检验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破除特权思想，摒弃衙门作风，从根本上解决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对群众“冷硬横推”甚至欺压群众的问题。

(二)牢固树立公正执法的观念。公正执法，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本质要求，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愿望。只有公正执法，不枉不纵，才能树立法治权威，才会有良好的社会秩序和风尚，法律所蕴含的公正、公平、正义、秩序等基本价值才能最终得以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作为国家法律最直接的执行者，也只有把公正执法作为根本准则和宗旨，才能更好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行政执法人员要加强执法纪律学习，坚定公正执法信念，恪守社会主义法制原则，把公正执法作为最高价值目标，不折不扣地将法律的规定和精神贯彻到执法活动的全过程。

(三)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观念。依法行政是体现现代公共行政管理的本质要求。要加强法制学习，牢固树立“行政职权必须依法行使”、“职权与职责统一”的依法行政观念。依法行政的目的是为了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使政府能有效地维护法律秩序，保证人们具有充分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行政执法人员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实施者、执行者，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质，才能严格执法。行政执法人员不仅要学习本系统的专业法律知识，还要学习宪法、刑法、民法和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等基本法律知识，不断提高自身法律修养。行

政执法部门要建立经常性的法制学习制度，把法制学习纳入日常政治、业务学习之中。

三、强化监督，严格实施五项制度

(一)严格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提高执法水平的关键是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素质。依法实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制度，是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确保执法行为合法的重要手段。行政执法部门要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政府法制部门要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工作，未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不得确定行政执法资格，不得发给行政执法证，不得上岗执法。对聘用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合同工、临时工，要坚决调离执法岗位。

(二)严格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是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执法，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重要措施。行政执法部门要大力推行执法公示制，做到执法主体、依据、程序、结果、监督、当事人权利公示等“六公示”，增强执法透明度，防止执法的随意性。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坚持持证上岗、文明执法、程序合法。

(三)严格实施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是加强廉政建设，从源头上、制度上防止和消除腐败的重大举措。行政执法部门要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严格实施“罚缴分离”制度，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要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得坐收坐支，不得私设“小金库”，不得向下级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下达收费和罚款指标，严禁罚款打白条。

(四)严格实施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各级政府和部门要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层级监督。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级行政执法部门的领导和监督，也要加强对省以下垂直管理部门的协调和监督。行政

执法部门要将执法职责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行政执法的日常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五）严格实施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是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之一，是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的重要手段，也是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一项重要措施。对不依法履行执法职责、滥用职权、执法犯法的人员，要严肃追究责任，给予纪律处分；视情节可取消执法资格，吊销执法证件，调离执法岗位或清除出执法队伍；构成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肃纪律，坚决执行“十不准”

- （一）不准利用执法权力搞创收；
- （二）不准从事经营性活动；
- （三）不准收受行政相对人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
- （四）不准利用审批、执法职权向行政相对人索要钱物或报销费用；
- （五）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宴请；
- （六）不准对行政相对人态度蛮横、言语粗暴、挟私报复；
- （七）不准在执法中包庇、袒护和放纵违法行为；
- （八）不准私自留置、处理和占用罚没财物；
- （九）不准利用行政执法权为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 （十）不准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款指标。

各县（区）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要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将“十不准”的内容迅速传达到各级人民政府、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和每一个行政执法人员。要将“十不准”在当地各种媒体上进行公开宣传，并制成公告，张贴于办公场所及公示栏。

对违反行政执法“十不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作出检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除吊销行政执法证件、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外，还应当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除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纪律责任外，还应按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追究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违反行政执法“十不准”所获得的经济和非经济利益，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收缴、扣押、退还等；需要赔偿的，按《国家赔偿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国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对所得经济利益责令退赔或者予以收缴，非经济利益予以取消或者纠正。坚决清除行政执法队伍中的少数害群之马，对违法违纪甚至顶风作案的人决不手软，让违法违纪的人、以权谋私的人、充当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伞的人受到法律的严惩。

五、认真组织，确保教育管理落到实处

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积极行动，加强领导，要把全省已经查处公布的违法案件作为反面典型，举一反三，联系实际，在行政执法队伍中开展深入的、强有力的教育管理工作。要把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党和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和日常执法监督中的难点问题作为教育管理工作的重点，切实解决本地区、本部门行政执法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根据不同情况，开展形式多样、卓有实效的活动。

市政府决定从现在开始采取集中一段时间的执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开展以执法专项检查为主的整改活动以及组织吸收广大群众参加的开门评议活动。

执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即：

第一阶段：调查摸底阶段。各县（区）、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要重点摸查本地区、本部门行政

执法队伍建设情况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各种类型座谈会，广泛听取街道、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人士、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或采取制作调查问卷，发放给有关单位和行政管理相对人，收集对当前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各行政执法部门均应设立投诉信箱和投诉电话，广泛收集社情民意。

第二阶段：核实情况，提出清理整顿工作意见阶段。对第一阶段收集到的情况进行汇总、归纳，针对反映出来的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针对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提出清理整顿工作意见。

第三阶段：整改阶段。各单位要按照清理整顿工作意见，认真制订整改措施，下大力气落实整改。有下属行政执法队伍的单位还应将梳理出来的问题和意见反馈给有关下属行政执法队伍，明确要求，责成有关单位认真整改。在整改中要注意与巩固三个代表学教活动结合起来，努力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加强行政执法力度，规范行政

执法秩序，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切实为群众服务、为基层服务、为企业服务，把让人民群众满意落实到具体行动上。

第四阶段：检查验收阶段。先由各区县以及各行政执法部门在行政执法责任制自查总结中专项总结教育整顿活动工作的做法、经验和成果，其书面总结于2003年12月15日前报市政府法制局，然后由市政府法制局和市政府目标督察办公室结合行政执法责任制年度考核进行检查验收，重点是严格实施五项制度的情况和坚决执行“十不准”的情况。

各区、县政府法制办公室（局）以及市政府各部门法制处（科）要认真积极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级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专项监督，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和行政执法中的不正之风。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行政执法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找准问题，坚决整改，敢于碰硬，决不护短，使这项工作取得实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在用压力管道普查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3]142号 2003年8月29日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实现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标，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关于开展压力管道专项普查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质检锅函[2003]417号）的要求，市政府决
.30.

定从2003年9月至2004年6月底，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在用压力管道专项普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普查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普查工作，查清全市压力管道的分布和数量，掌握安全状况，督促使用单位建立

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实施定期检验制度和安全状况等级管理制度，消除事故隐患，遏制事故发生，逐步形成动态监督管理机制。

二、专项普查的内容

(一) 普查范围：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和《压力管道安全管理与监察规定》(劳部发[1996]140号)规定的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等于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蒸汽介质或可燃、易燃、有毒、有腐蚀性、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介质，且公称直径大于25mm的工业管道(含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装置)。

(二) 在查清全市工业管道的分布、数量、级别等项目的基础上，填写“压力管道普查登记表”，并将有关数据采全国统一软件录入计算机，建立数据库。

(三) 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安全技术档案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动态机制。

三、专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

攀枝花市在用压力管道普查工作由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牵头，市安办、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经贸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工业行办等有关部门配合，形成联动协作机制，整体推动普查工作的开展。成立攀枝花市在用压力管道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负责指导、督促、协调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审查、汇总、录入、注册登记等工作。

(一) 县(区)相应成立普查小组，在市压力管道普查领导小组指导下，负责本县(区)所属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在用压力管道普查工作，并将“压力管道普查登记表”报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审查、汇总、注册登记。

(二) 攀钢、攀煤、十九冶、二滩、川投集团、重啤集团、金沙水泥股份公司、市煤气总公

司等在攀企业分别成立在用压力管道普查小组，在市普查小组指导下负责本企业的普查工作，并将“压力管道普查登记表”报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审查，汇总注册登记。

(三) 市经贸委、市中小企业局、市工业行办、市卫生局、市教育局配合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各自系统的在用压力管道普查工作。

(四) 各有关单位应于2003年10月1日前将其普查小组人员名单(含专业、职务、单位、电话)报攀枝花市在用压力管道领导小组办公室(攀枝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四、专项普查工作的几项具体要求

(一) 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务必从实践“三个代表”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压力管道安全意识，加强领导，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杜绝重大事故发生。

(二) 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学习国家有关压力管道管理的法律、法规，搞好社会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压力管道安全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质量技术监督、建设、公安、经贸委、安办等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责。

(三) 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和检验机构要在思想、技术、人员配备和其他物质条件诸多方面做好充分准备，积极投入到压力管道普查工作中去。加强普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强化法规宣传，加大执法力度，督促企业制订安全管理制度，督促使用单位依法自律。同时，普查工作要充分体现为企业服务的原则。从事普查工作的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在完成普查工作的同时，积极为使用单位做好服务工作。

(四) 各有关企业要把普查工作与企业生产实际相结合，务求取得实效。压力管道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在用压力管道的安全负责，全力配合和主动参与压力管道普查工作。

附件：攀枝花市压力管道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攀枝花市压力管道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赵 辉 副市长
副组长: 李 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外经贸
局局长
李正元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成 员: 刘志清 攀枝花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广晋川 市经贸委副主任、中小企业局局长
蔡永光 市工业行办副主任
宋光钦 市安办副主任
李亚林 市建设局副局长
陈建新 市公安局副局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 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攀办函[2003]149号

2003年9月9日

攀枝花民用机场竣工在即, 攀枝花对外联系的空中航线开通在望。维护正常的空中电波秩序, 保护良好的无线电通信电磁环境, 保证航空通信畅通, 保障飞行安全, 至关重要而迫切。信息产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空管委、民航总局等四部门和省政府决定在全国、全省开展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专项整治工作, 是大好机遇, 为此, 市政府决定在全市开展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专项整治工作。根据信息产业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专项整治活动的通告》(信部联[2003]203号, 简称《通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3]96号, 简称《通知》)精神和要求,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重要性的认识。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 是国际电联统一划分并为各成员国政府认可的。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不被侵占、免受干扰, 是国际惯例和各级政府的责任, 也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民航飞行安全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保护好民航专用频率, 保证航空通信畅通是保障飞行安全的重要前提和基本措施之一。近年来, 随着无线通信事业和民航事业快速发展, 民航专用频率被侵占、受干扰现象呈不断上升趋势, 飞行安全隐患增加, 全国飞行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攀枝花机场还未通航, 长期以来人们对民航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认识不够, 保护意识不强。对机场的电磁环境监测表明, 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的部分频段不同程度地被侵占或受干扰, 机场用频设台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各级政府, 有关部门和用频设台单位, 要以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 提高对保护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的认识, 增强依法用频、按程序设台和规范使

用无线电设备的意识，结合各自实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减少和避免对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的侵占或干扰，共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为攀枝花空中航线安全创造良好的无线电通信环境。

二、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责任

市政府成立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专项整治工作。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综合协调组织开展取缔大功率无绳电话机的工作；清理核查全市用频设台情况；完善无线电台站数据库，规范已设台站管理；受理和排查无线电干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把民航飞行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监督重要内容，协助调查摸底并掌握飞行安全状况，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及时解决影响飞行安全的问题，排除安全隐患；督促检查全市保护民航专用频率专项整治工作。市民航局加强民航通信频率台站内部管理，负责收集统计所用频率被侵占或受干扰情况，协助清理和排查对民航无线电频率的干扰。市广电局负责加强广电系统频率和设置台站内部管理，自查和清理广电系统频率使用情况、干扰或可能干扰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的因素，排除隐患。市经贸委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对网络终端进行自查和检查，坚决杜绝大功率无绳电话机的设置使用，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开展取缔大功率无绳电话工作。攀枝花军分区负责军事用频设台的自查和清理整顿工作。

三、工作重点和要求

用于民用航空地空无线电通信、导航和监视业务的无线电专用频率，都属于保护范围。从全国的实际情况看，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被侵占或受干扰的主要影响来自大功率无绳电话机，无线寻呼发射设备和广电发射设备等。全市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围绕这几个方面展开，一是坚决取缔大功率无绳电话机；二是在去年无线电管理部门开展寻呼业务干扰民航通信专项核查工作的基础

上，进一步规范无线寻呼基站设置，检查督促寻呼台落实相关技术措施，严格寻呼发射设备运行管理；三是加强广播、电视台站及其他台站使用频率、设置台站和运行管理，依法严格查处非法用频和违规设台行为。

全市的专项整治工作采取用频设台单位自查和有关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把专项整治工作与无线电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起来，把专项整治工作与无线电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结合起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达到目标。要求全市所有用频设台单位对本单位使用频率、设置台站的情况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存在问题；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对全市用频设台情况进行一次集中全面清理，已批准设置的台站补充完善相关资料、核实相关工作参数（国家、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台站的相关资料、工作参数，必须在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备案），在用而未获批准的台站依法按程序补办设台审批手续并纳入规范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联合监督检查组，调查研究分析攀枝花空中航线开通后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干扰的情况、可能原因，制定解决存在问题的措施，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若干工作小组，对用频设台单位自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

四、时间安排

全国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专项整治工作从2003年6月开始，到2004年底结束。结合实际，全市专项整治工作从2003年8月开始，到2004年底结束。

2003年8月至2003年10月底，用频设台单位自查，针对存在问题开始整改，补充报送相关资料、工作参数，补办用频设台手续等；无线电管理部门集中清理用频设台情况，审批台站等。

2003年11月至2004年5月底，用频设台单位继续采取措施整改内部存在的问题。到2003年

底，无线电管理部门继续清理用频设台情况，并完成无线电台站资料整理和数据入库工作。从2004年1月开始，领导小组有针对性地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整顿和集中清理排查工作，并对用频设台单位自查和整改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2004年6月至2004年底，继续解决工作中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制定切实在效措施，巩固专项整顿工作成果。

保护好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是攀枝花

空中航线开通后保障飞行安全切实而重要的措施是保护无线通信电磁环境，维护正常的空中电波秩序的基础性工作之一；也是我们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代表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表现。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和合作，各用频设台单位要全力配合，齐心协力，共同开展好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专项整顿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民航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干扰程度。

附：

市政府保护民用航空无线电 专用频率专项整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毛 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罗庆宽 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宋光钦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

姜新市 民航局副局长

刘渝生 市广播电视台总工程师

刘建明 市经贸委副主任

王国凯 攀枝花军分区作训科科长

鲁汉兰 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无线电管理办公室，鲁汉兰兼办公室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03年8月27日攀枝花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曾庆宙的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

卢宗祥为攀枝花市旅游局局长。

市政府任免刘立凡 李平等职务

经2003年7月14日市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刘立凡任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免去

李 平攀枝花市文化局副局长职务；

刘玉平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经2003年8月11日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提名：

王寿全、曹善华、郑守全任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冉隆明任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

柯斌任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

免去

柯斌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王寿全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董世民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王新贤攀枝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

请按《公司法》办理有关任免手续。

经2003年8月11日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汪小清任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杨志友、宋光钦任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经2003年8月22日市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曾庆宙、肖良民任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邓浙林任攀枝花市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兼）。

优化环境，发挥职能， 促进第三产业快速发展

□ 陈金平

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攀枝花第三产业也有了较大的发展，尤其是交通、运输、邮政、电讯、建筑、商贸、餐饮、娱乐和服务等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硕果累累。但与外地相比，仍显得数量少、规模小、比重低，其差距是非常明显的。今后还需多管齐下，才能促进其发展壮大。特别是工商部门，按其职责所系，必须在发展第三产业方面努力工作、尽职尽力。

目前，攀枝花的产业结构仍不合理，全市一、二、三产业GDP比重为6.2：68.5：25.3，第三产业在经济发展中的比重明显过小。从工商部门掌握的情况看，全市共有各类企业8600户，第三产业6300户，占总户数的73%；全市企业注册资金总数为217亿元，第三产业为37亿元，占注册资金总数的17%。这个比例虽然不能反映第三产业发展全貌，但也不难看出我市第三产业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太少，大公司、大集团为数更少，全市第三产业至今仍无一个上市公司，可见其发展是比较滞后的。从总体上讲，我市第三产业主要存在

三大问题：一是数量不大，质量差；二是规模不大，档次低；三是经营粗放，效益差。有的行业长期处在传统的初始阶段，没有现代竞争的活力；有的企业办办停停、长期处于欲“生”无路，欲“死”不能的半瘫痪状态，还有的甚至连正常的工商年检都难以过关，何谈谋求更大发展。这些问题确系诸多因素所致。长期以来，由于我市特定的地理位置，特定的人口结构、特定的交通条件和不集中的片区分布等，都决定了我市人流、物流不畅，消费需求不高，购买力不大。加之城市基础设施又在逐渐完善过程中，城市整体功能的作用没有很好发挥，各类专业市场还在起步，真正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市场网络体系没有形成，造成了第三产业发展壮大缺乏有力支撑。

今后，如何解决存在的问题，改变第三产业不壮也不大的状况，迎难而上，把我市第三产业做大做强呢？笔者建议：一要制定规划。市、区、县都应有适合自己特点的发展规划来指导三产业的发展，以避免有的行业无人投资，有的行业重复投

资，防止发展的盲目性和失控、失衡。二要改善环境。重点是领导环境、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和服务环境，营造让投资者愿进来、站得住，经营者能放心、放手发展的宽松环境。三要招商引资。通过大力招商引资，带动第三产业加快发展，做大做强，提高档次，逐步走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经营的路子。四要扩大需求。要引导经营者经营理念的转变、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不断推动各行业、各层次和城乡消费需求的扩大，以扩大消费需求去刺激和带动第三产业拓宽领域，谋求大的发展。

工商，如何做好自己的工作，为壮大第三产业尽责尽力？我认为，工商部门担负着行政执法和监管社会主义统一大市场的职责，为维护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经济秩序，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推动第三产业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工商部门今后要一如既往地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努力做好以下工作。一要把好市场准入关。要在注册登记方面尽量降低门槛，放宽企业出生的条件，把好市场入口关，促使各类经济组织快速出生、健康生长。二要加强工商监管。要依法行政，强化监督管理，把查处无照经营，打击假冒伪劣违法行等作为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重点，坚持常抓不懈，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三要落实优惠政策。要着重从注册登记、市场监管、工商执法、行政性收费等优惠政策上向第三产业

倾斜，以鼓励其不断发展壮大。四要热情服务。要继续转变作风，提高办事效率。为方便个私业主和广大经营者办照，工商部门要转变观念，大胆探索，尽量减少审批程序，简化手续，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在服务窗口上开辟工商登记的“绿色通道”，建立《首办责任制》、《重点企业联系制》、《企业一般性违规警示制》等，这些举措和制度，体现了工商真诚为企业着想、为经济发展服务的思想，为经营者、投资者提供了快捷、高效、优质的服务。目前，全市工商系统正按全省、全市民营经济工作会议的精神，着重从营造执法与服务环境，加快经济发展方面而努力工作。相信通过工商部门和相关部门乃至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攀枝花市第三产业一定会有大的突破、大的发展，一定能为全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全市经济总量五年翻番做出更大的贡献。

（作者系攀枝花市工商局副局长）

●大事摘记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03 年 8 月工作大事记

- 1 日 ●四川省计委系统（川南片区）利用外资工作会议在我市会展中心召开。市领导张成明、黄昌明到会致辞向与会来宾表示欢迎并听取了专家讲座。
- 2 日 ●副市长单荣参加我市在中心广场举行的下岗再就业优惠政策宣传咨询活动。
- 4 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政府三楼一会议室主持召开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协调解决市网通分公司光缆路由有关问题。
- 5 日 ●副市长韩宗山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召开会议，专题研究我市 51 台旧出租车退出运营后有关税费的减免问题。
- 6 日 ●副市长赵辉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区就煤炭外销管理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 7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在会展中心开幕的攀枝花市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
●副市长单荣到西区对西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情况进行调研。
- 8 日 ●副市长韩宗山出席市建设局召开的学习贯彻市委工作会议精神会并讲话。
- 11 日 ●我市与中科院院市合作座谈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并讲话，对院市合作所取得的成效予以高度评价。座谈会由市委副书记邹吉祥主持，副市长赵辉作总结发言。中科院成都分院副院长关晓岗通达了院市合作情况。
- 13 日 ●市领导邹吉祥、赵辉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会见四川华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士杰一行。
- 13-14 日 ●副市长郑学炳带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盐边县和爱、新久两乡和米易县普威镇、云峰乡检查烤烟收购工作情况。
- 17 日 ●攀钢集团钢城企业总公司 120 万吨酸性氧化球团项目开工。市领导张成明、邹吉祥、黄昌明、赵辉出席开工典礼。黄昌明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市领导张成明、邹吉祥、严秀清、赵辉等出席攀枝花市博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入驻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项目建设开工仪式。
- 19 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民营企业攀枝花市大西南实业有限公司接手破产国企渡口钢铁厂资产交接仪式并讲话。
- 18-20 日 ●张学忠、张中伟、蒋巨峰等省委、省政府领导莅攀检查指导工作并在张成明、邹吉祥、黄昌明等市领导陪同下先后考察了攀枝花机场、二滩水电站、盐边金河乡万亩芒果基地、攀枝花学院、攀钢（集团）公司、四川圣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红格温泉度假区等，参观了《金色攀枝花》展览并观看了攀枝花夜景。张学忠、张中伟在听取了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后分别作重要讲话，对市委、市政府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对我市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
- 21 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地方国有企业改革攻坚动员会并讲话。
- 22 日 ●副市长赵辉出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并讲话。
●市领导景宏年、单荣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川投电冶公司黄磷厂检查环境污染治理情况。
●副市长郑学炳出席市农口例会并讲话，就做好下一步农业和农村工作提出了要求。
- 23 日 ●四川省攀西地区资源开发工作会议在凉山州西昌市召开。省委书记张学忠出席会

议作重要讲话。省长张中伟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张成明、黄昌明参加了会议并在会上汇报了攀枝花资源开发工作情况。

●副市长赵辉在市总工会有关负责人陪同下前往攀煤(集团)公司,向该公司今年被大中专录取的16名特困职工子女送去了助学金。

25日 ●副市长韩宗山主持汇报会,向国家计委稽查组汇报了我市生活垃圾处理厂(国债资金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

●副市长单荣在市交通局五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四川圣达集团与川投集团PVC等项目合作有关问题。

26日 ●2003年中国昆明出口商品交易会在昆明国贸中心开幕。副市长胡松兴率攀枝花分团参加了本届交易会。

28日 ●来攀考察的国家旅游总局常务副局长孙钢及陪同的省旅游局局长刘捷一行在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听取了我市旅游工作汇报。市领导邹吉祥、韩宗山出席汇报会。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攀煤(集团)公司检查指导矿区维护稳定工作。

30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贯彻省攀西会议暨矿业秩序、城市环境整治动员大会。市委书记张成明出席作重要讲话。市政府领导黄昌明、谢道全、韩宗山、赵辉、单荣、胡松兴、郑学炳、张祖芸等出席会议。黄昌明传达了省攀西工作会议精神并代表市政府提出了贯彻意见。韩宗山、赵辉分别就整治城市环境和治理整顿矿业秩序工作讲了话。

●市情资料

2003年8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8月	8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198378	1067362	14.6
工业品产销率	%	99.14	1377071	16.4
99.19			99.19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418768	81.6
其中: 基本建设	万元		154551	17.39
更新改造	万元		162090	235.49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7866	60507	11.2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5279	95849	10.22
4. 出口总额	万美元	571	9061	84.35
进口总额	万美元	1000	5194	135.24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5646	336308	8.4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8月末 1637984		比年初增减 10.8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131160		-5.4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032061		9.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 市政府办公室 2003年8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3〕5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我市攀煤(集团)公司有关破产企业
遗留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3〕5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二滩水电站攀枝花库区移民搬迁安
置概算的请示

攀府发〔2003〕5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拆除攀枝花至密地桥改造路段两侧有关
建筑物、构筑物的通告

攀府发〔2003〕6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

攀府发〔2003〕6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攀枝花市“大通关”工作的通知

攀府发〔2003〕6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后期扶持问题
的请示

攀府发〔2003〕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凉山州自发迁居农民安置工作受阻有关
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3〕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攀钢发电厂明确为企业自备电厂的请
示

攀府发〔2003〕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继续减免攀钢(集团)公司铁路安全管理
费的请示

攀办发〔2003〕6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3〕6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国债项目全过
程监督管理的通知

攀办发〔2003〕6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直接利用外资工作中推行委托
招商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3〕6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
理办法的通知

攀办发〔2003〕6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外商直接投资项目部分审
批事项审批权限及申办程序的通知

攀办发〔2003〕6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企业治乱减负工作实行
目标考核的通知

攀办发〔2003〕6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
源网网站一期建设的通知

攀办发〔2003〕7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
府办公室关于贯彻省政府加强行政执法队伍
教育管理工作的通知